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为加强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安全保密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涉密数据的泄漏、转移，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安全工作由运行保障科数据管理员负责，管理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技术，防止网络系统数据或信息的丢失或失密。

二、根据数据的保密规定和用途，确定使用人员的存取权限、存取方式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业务数据的更改查询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查询业务数据。

三、信息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按照管理员分配的用户名独立登录系统，应熟悉并严格监督数据使用权限、用户密码使用情况。不得采用任何其他用户名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进行相关数据操作。对管理员分配给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负有保管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四、利用信息系统用户管理模块或其他技术手段对系统用户访问权限进行管理，用户的访问权限由系统负责人提出，经本部门领导核准。用户权限的分配由运行保障科专人负责。

五、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要主动对系统实行查询、监控，及时对故障进行有效的隔离、排除和恢复，对数据及时进行维护和管理。

六、所有上网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计算机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禁止其他人员进行与系统操作无关的工作。

七、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有权监督和制止一切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

八、开发维护人员与操作人员必须实行岗位分离，开发环境和现场必须与生产环境和现场隔离。开发环境的业务数据除留部分供测试用，由管理员负责删除。

九、涉及人员信息、涉密文件一律不可保存在互联网电脑，由保密人员统一存入办公室保密电脑。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7日